



#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

與本授權委託書有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全權委託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 (附註3) 先生(女士)

代表我單位(個人)出席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舉行本公司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包括其續會)(「年度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	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			
5.	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報告			
6.	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7.	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經營目標及年度預算方案			
8.	關於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8.1	關於董事長李楚源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8.2	關於副董事長楊軍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8.3	關於副董事長程寧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8.4	關於執行董事劉菊妍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8.5	關於執行董事張春波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8.6	關於執行董事吳長海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8.7	關於執行董事黎洪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8.8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8.9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衛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8.10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8.11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民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9.	關於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9.1	關於監事會主席蔡銳育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9.2	關於監事程金元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9.3	關於監事簡惠東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11.	關於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			
12.	關於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13.	關於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簡惠東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以累計投票選舉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九屆監事會成員 (附註4及5)				
14.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建議其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贊成 (附註5) (表決票數)	反對 (附註5) (表決票數)	
	14.1 關於選舉李楚源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建議其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4.2 關於選舉楊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建議其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4.3	關於選舉程寧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建議其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4.4	關於選舉劉菊妍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建議其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4.5	關於選舉張春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建議其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4.6	關於選舉吳長海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建議其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4.7	關於選舉黎洪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建議其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5.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建議其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表決票數)	反對 <sup>(附註5)</sup> (表決票數)
15.1	關於選舉陳亞進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建議其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5.2	關於選舉黃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建議其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5.3	關於選舉黃龍德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建議其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5.4	關於選舉孫寶清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建議其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6.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並建議其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表決票數)	反對 <sup>(附註5)</sup> (表決票數)
16.1	關於選舉蔡銳育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建議其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6.2	關於選舉程金元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建議其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委託人簽名<sup>(附註6)</sup>：\_\_\_\_\_

委託人身份證號碼：\_\_\_\_\_

委託人持有A股/H股股數<sup>(附註7)</sup>：\_\_\_\_\_

委託人股東賬號：\_\_\_\_\_

受託人簽名<sup>(附註6)</sup>：\_\_\_\_\_

受託人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授權委託書有關之A股/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理人全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授權委託書之更改，須簽署人簽字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對任何議案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棄權票不會作贊成票計)；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採用累積投票表決方式選舉董事和監事  
第14項選舉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中的14.1項至14.7項、第15項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中的15.1項至15.4項及第16項選舉第九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中的16.1至16.2項均為子議案。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選舉實行等額選舉，並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分別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就第14.1項至14.7項子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出的執行董事的人數(即7名)相同的表決權。就第15.1至15.4項子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4名)相同的表決權。舉例而言，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的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出的執行董事的人數為7位，則閣下對第14.1項至14.7項子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700萬股(即100萬股×7=700萬股)；對第15.1項至15.4項子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400萬股(即100萬股×4=400萬股)。  
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候選人投給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但不是全部)候選人分別投給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以上的解釋也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選舉。如閣下對一位或多於一位候選人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閣下即不再擁有表決權。  
請特別注意以下的提示：  
(a) 如閣下行使的表決權總數等於或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方為有效；  
(b) 如閣下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票數在計算有關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及  
(c) 如閣下對一位或多於一位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不會計入表決的票數內。  
第15項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第16項選舉監事的議案的投票表決方法與上述對第14項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投票表決方法一致。無論是選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當一項子議案所獲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目(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一半時，該子議案方為通過。
- 本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人，則本授權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聯名股東，本授權委託書須由這些股東中名列股東名冊最前的股東簽署。
- 請填上以閣下名下登記之A股/H股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授權委託書如果由委任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此授權委託書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送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適用於A股股東)或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地址，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股東)，方為有效。
- 此授權委託書並不妨礙委任人本人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屆時對原代理人的委託則無效。
- 本授權委託書所載的決議案僅為概述。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見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